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东方碳素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遂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8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9,829,2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7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需要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829,2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